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15178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6hykc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A51302E0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斯游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雪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雪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昌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MA0GAJ1UX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坤亮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145	BH0271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坤亮	全文	BH02712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24
六、结论.....26
附表.....2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2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28
附图 2　扩建前后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29
附图 3　项目周围卫星四至图.....33
附图 4　项目周围四至照片.....34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35
附图 6　《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土地利用规划图.....36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37
附图 8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38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39
附图 10　潮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40
附图 11　引用的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41
附图 12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示意图.....42
附图 13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示意图.....43
附件 1　委托书.....**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46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7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明.....48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49
附件 6　引用的监测报告.....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田下片		
地理坐标	（ 116 度 39 分 41.112 秒 E， 23 度 27 分 19.353 秒 N）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1—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8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属于潮安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项目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潮安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水/禁止类】在枫江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枫江流域	相符
		2.【水/限制类】逐步淘汰现有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相符
		3.【大气/限制类】庵埠镇、东凤镇、彩塘镇的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位于庵埠镇，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主要从事糖果的生产，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含 VOCs 的物料	相符
		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糖果生产过程中散发的食品香气，提供加强机械通风，经厂内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后，能达标排放	相符
		6.【大气/禁止类】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能源/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管网，扩大燃气管道覆盖范围，提高清洁能用使用比例。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燃料	相符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	相符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推进节水器具应用，提高用水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极少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综合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枫江流域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枫江流域	相符
			2.【水/综合类】完善庵埠镇、彩塘镇、沙溪镇等城镇污水处理收集管网体系，针对城中村、老旧小区和未覆盖区域配套污水次支管网建设，打通已建管网的“最后一公里”，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	本项目位于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废水能通过市政管网，排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 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与本项目没有关联性	相符
			4.【水/综合类】推进枫江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工程，建设浮洋镇、龙湖镇的污水处理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新建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枫江流域	相符
			5.【水/综合类】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杜绝食品加工含盐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相符
			6.【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排情况、使用的原辅材料、耗能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相符
			7.【水/综合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广科学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农药减量控害。	与本项目没有关联性	相符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风险/综合类】建全单元周边韩江潮安区县城、梅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供水安全。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2.【风险/综合类】推动跨区域联	本项目生活污水	相符

		合执法和监管，对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止跨区域水污染。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建设单位将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的防范要求，积极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坚决不偷排、超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性。

2、产业政策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且项目无需获得相关许可准入措施即可进行生产，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

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的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

4、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和《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和《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按省的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落实《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潮府[2018]17 号）要求，2019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整治任务。”“各县区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需整治行业和企业，厂内不使用锅炉，生产设备全部使用电能。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食物香气产生的浓度较低，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可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的建设

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十三）落实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主体责任。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依法开展网上申报登记，动态申报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加强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产生单位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建立规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配套建设足够的暂存场所，鼓励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网上申报登记，动态申报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项目厂内配套建设有固废间，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综上，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不相违背。

5、与《潮州市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潮州市潮安区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清理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2017年底前，制定内洋流域内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区环保局、区经科局牵头，区国土资源局、区发改局等参与）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大对造纸、印染、陶瓷、食品、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的控制力度，推进生产工艺改造升级，降低污染负荷。造纸行业推进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区经科局牵头，区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区域小作坊分类整治。统一规划建设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对南总干渠区域的小作坊实行集中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监控网络（乡镇质监员和

	村协管员）的作用，通过进村入户的办法对全流域小作坊进行地毯式的全面普查，掌握小作坊的数量与类型等相关情况。按《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政策法规，对小作坊采取"引导整合一批、帮扶规范一批、整治淘汰一批"的原则分类施策，综合整治。（区经科局、区食监局牵头，区环保局参与） 项目废水的最终纳污水体为南总干渠，即内洋南总干水流域，项目主要从事糖果生产；不属于达标方案中提到的"十小"企业（即是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也不属于达标方案中提到的造纸、印染、陶瓷、食品、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总干渠，不会对南总干渠水质造成影响。综上，本项目与《达标方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糖果制品、巧克力制品、果冻等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20 年，建设单位填报了《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分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了备案取得备案号 202044510300000196。登记内容：占地面积 800m^2，年分装产量 15000 件，生产设备包括打包机 1 台、立式包装机 4 台、封口机 1 台。按照最新的排污许可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目前已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由于市场需要，本次建设单位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增加凝胶糖果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新增占地面积 74m^2，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凝胶糖果 1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确定项目为“十一、食品制品业—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除单纯分装外的”，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编制完成《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扩建前后的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局部有阁楼的建筑，1F 为包装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阁楼为包装车间，建筑面积约 796m^2	1 栋 1 层、局部有阁楼的建筑，1F 为熬糖成型车间、抽湿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阁楼为包装车间和仓库，建筑面积约 796m^2	面积不变，一层包装车间改为熬糖成型车间和抽湿间
	办公楼	无	1 栋 1 层建筑，包括办公室	新增 1 栋 1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74m^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楼，储存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 1 楼，储存原料	依托现有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楼，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 1 楼，储存成品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阁楼，储存包装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阁楼，储存包装材料	
公用/辅助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员工生活用水量 80m^3/a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生产用水量 20m^3/a，员工生活用水量 150m^3/a	供水设施依托现有工程，新增生产用水量

				20m³/a，员工生活用水量80m³/a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年总用电量约 20 万 kWh	市政电网，年总用电量约 60 万 kWh	新增用电量 4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处理	食品加工气味，加强车间通排风，呈无组织排放	食品加工气味，加强车间通排风，呈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固废间建筑面积约 4m²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固废间建筑面积约 4m²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源设备、并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同时对设备中高噪声源的采用减振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源设备、并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同时对设备中高噪声源的采用减振降噪措施	对新增设备进行噪声防治处理

2、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仅进行糖果的分装，分装量为 15000 件/年。本次扩建项目增加凝胶糖果的生产，扩建后全厂年产凝胶糖果 100 吨。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及产量清单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扩建后全厂
糖果（分装）	件/年	15000	0	15000	0
凝胶糖果（生产）	吨/年	0	100	0	1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扩建后全厂
1	散装糖果	15000 件	0	15000 件	0
2	白糖	0	50	0	50
3	糖浆	0	43	0	43
4	淀粉	0	4	0	4
5	香精	0	0.2	0	0.2
6	水	0	20	0	20
7	包装袋	750 个	20 万个	750 个	20 万个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扩建后全厂	
1	打包机	—	1	0	1	0	电能
2	立式包装机	—	4	0	4	0	电能

3	封口机	—	1	0	1	0	电能
4	熬煮锅	30L	0	2	0	2	电能
5	搅拌冷却锅	80×150cm	0	6	0	6	电能
6	糖果成型机	CX-9005	0	3	0	3	电能
7	自动波安装件	Zd01-03	0	3	0	3	电能
8	打码封口机	FR900	0	1	0	1	电能
9	包装成形机	MX-760B	0	1	0	1	电能

注：因现有项目设备老旧，本次扩建后将淘汰现有项目的设备，更换为更符合产品生产要求的设备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共有员工 7 人，扩建项目拟增加员工 8 人，则扩建后厂内员工人数为 15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现有项目的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本次扩建后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

6、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扩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和生产的产品种类单一，生产设备和车间不需清洗，则扩建后全厂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即熬煮用水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用水量预计为 20m^3/a。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定额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水以 10m^3/(人·a)计算，则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3/d（150m^3/a）

排水：扩建后全厂产品用水一部分进入最终产品，一部分则蒸发损耗，不会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90%，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4m^3/d（135m^3/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所在地位于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有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经市政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总干渠。

7、用能规模

扩建后全厂总用电量预计约 6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田下片（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6°39'41.112″E，23°27'19.353″N）。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为南总干渠支流，东南侧厂界外紧邻其他工厂，西南侧厂界外隔小路为其他工厂，西北侧厂界外为空地。

（2）平面布局

厂区主出入口设在项目西南侧。生产区布设在厂区东北部，办公区布设在厂区西南部。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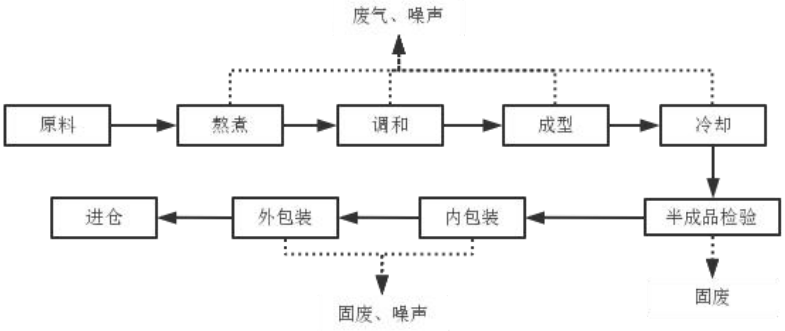

图2-1.　凝胶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用熬煮锅将原料化成糖液待用，将化好的糖液和淀粉、香精等进行调和，对调配好的糖液输送到成型机浇注成型，浇注好进行冷却，冷却后经过半成品检验后进行内包装，内包装后进行外包装，外包装好就入库待售。

表 2-5.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本项目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COD_{Cr}、BOD_5、NH_3-N、SS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包装	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仅进行糖果的分装，建设单位于 2020 年填报了《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分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了备案取得备案号 202044510300000196。登记内容：占地面积 800m²，年分装产量 15000 件，生产设备包括打包机 1 台、立式包装机 4 台、封口机 1 台。

一、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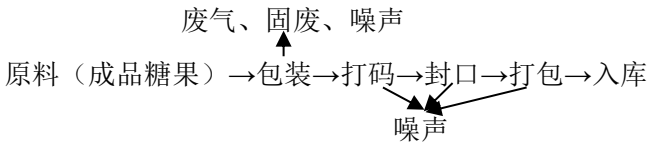

图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大气污染源

现有项目糖果分装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食物香气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食物香气以恶臭计（以臭气浓度表征），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的情况下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水污染源

现有项目的水污染源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设单位的统计数据，现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3m^3/d（70m^3/a）。产污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m^3/d（63m^3/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_5、SS、NH_3-N 等。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表 2-1.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63m^3/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20
	产生量（t/a）	0.0158	0.0095	0.0126	0.0013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t/a）	0.0126	0.0063	0.0063	0.0013

3、噪声源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各种设备的运转。噪声源强最高约 85dB（A）。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室内生产，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则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外界造成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糖果分装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0.2t/a，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扩建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2-2.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3	72	0	135	72
		COD_{Cr}	0.0126	0.0144	0	0.0270	0.0144
		BOD_5	0.0063	0.0072	0	0.0135	0.0072
		SS	0.0063	0.0072	0	0.0135	0.0072
		NH_3-N	0.0013	0.0014	0	0.0027	0.001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2	1.5	0.2	1.5	1.3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5	0.825	0	1.875	0.825

注：固体废物填写产生量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实行排污许可

	登记管理，建设单位目前已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厂内环境较为整洁，各类固体废物能分类收集存放，不存在乱堆乱放现象。现有项目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0 年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潮州市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数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监测数据，监测状况见下表：

表 3-1.　潮州市 2020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60	9	15	0	达标
NO_2	年平均	40	15	37.5	0	达标
PM_{10}	年平均	70	41	58.6	0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5	24	68.6	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2	82.5	0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SO_2、NO_2、NOx、PM_{10}、$PM_{2.5}$、O_3、CO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扩建项目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物质，仅属于管理技术规范中的要求，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无需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的最终纳污水体为南总干渠，根据《潮州市潮安区水功能区划》（安水[2019]5 号），南总干渠的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本次环评引用《潮州科顺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专业电解加工不锈钢工件 60 亿件/年和铝制品表面氧化 3 亿件/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潮环建[2020]15 号）中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对 W6 大港河与 S233 交界处下游 3000m（接近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排放口—南总干渠）的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pH 值	溶解氧	COD_{Cr}	BOD_5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W6 大港河与 S233 交界处下游 3000m	2019/1/14	第一次	7.17	3.11	35	10.6	65	1.13	1.83	0.31
		第二次	7.15	3.71	73	23.1	70	1.08	2.19	0.286
	2019/1/15	第一次	7.2	3.67	54	17.6	62	1.25	1.99	0.348
		第二次	7.15	3.06	41	13.4	62	1.09	1.99	0.401
	2019/1/16	第一次	7.18	3.18	35	11.5	68	0.98	2.11	0.366
		第二次	7.13	3.87	59	21.9	70	0.95	1.97	0.407
标准限值			6~9	≥3	≤30	≤6	≤60	≤1.5	≤1.5	≤0.3

注：悬浮物参照执行《地面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W6 断面的 COD_{Cr}、BOD_5、氨氮、总氮、总磷、SS 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水体超标的原因主要为流域接纳了附近城镇及农村的生活污水。当地政府加快推进流域周边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随着流域周边污水处理设施的建成以及污水管网铺设逐步完善，项目周边区域的污水处理率将会得到提高，南总干渠的水质将有望得到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潮环[2019]178 号），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属于糖果制造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东陇洪	112	93	居民	环境空气	空气二类区	东北	110
2	郭三村	-169	171	居民	环境空气	空气二类区	西北	190
3	郭陇四村	-202	-49	居民	环境空气	空气二类区	西南	140
4	郭陇学校	-193	-205	师生	环境空气	空气二类区	西南	240
5	新太阳幼儿园	149	42	师生	环境空气	空气二类区	东北	120
6	庵凤幼儿园	60	437	师生	环境空气	空气二类区	北	430
7	郭陇幼儿园	-18	494	师生	环境空气	空气二类区	北	490

2、水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食品加工气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COD_{Cr}≤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NH_3-N 无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厂废水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无需对项目下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在已有的厂房内进行建设，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局部装修、设备安装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进行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排放源强

扩建项目糖果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该气味是多组低浓度的混合气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对于长期接触该香气的员工及周围的居民可能会在心理及生理上产生影响，食物香气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食物香气以恶臭计（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由于食物香气产生的浓度较低，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扩建项目粉状原料（主要为淀粉）在拆包、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节省原料、防止原料在拆包和投料过程中飞散，采用小开口方式拆包，而且生产车间按照食品卫生管理要求设计为密闭式独立隔间，基本无粉尘逸出。扩建项目粉状原料（主要为淀粉）的使用量较少，因此粉尘的产生量极少，可以忽略不计。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扩建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口。

表4-1. 扩建后全厂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厂界			臭气浓度	GB14554	无组织	/	/	/

1.3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2. 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4 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糖果生产过程中会散发少量的食品香气，产生浓度较低，经厂内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源强

（1）生产废水

扩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和生产的产品种类单一，生产设备和车间不需清洗，则扩建项目不会产生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共有员工 7 人，扩建项目拟增加员工 8 人，则扩建后厂内员工人数为 15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定额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水以 10m^3/(人·a)计算，则扩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增加 80m^3/a，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3/d（150m^3/a）。产污系数取 90%，则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增加 72m^3/a，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m^3/d（135m^3/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_5、SS、NH_3-N 等。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表4-3.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72m^3/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20
	产生量（t/a）	0.0180	0.0108	0.0144	0.0014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t/a）	0.0144	0.0072	0.0072	0.0014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 135m^3/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20
	产生量（t/a）	0.0338	0.0203	0.0270	0.0027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t/a）	0.0270	0.0135	0.0135	0.0027

2.2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可不进行监测。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表4-4.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W1	135	COD_{Cr}	250	0.0338	三级化粪池	20	200	0.0270
		BOD_5	150	0.0203		33.33	100	0.0135
		SS	200	0.0270		50	100	0.0135
		NH_3-N	20	0.0027		0	20	0.0027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潮州市潮安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庄陇村西南面，占地 24600m^2，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8 万 t/d，采用 CASS 污水处理工艺，主要承担潮安区庵埠南片、安南片、安北片东部三个居住区以及潮安经济开发区西片和规划南部工业区，服务面积 15.52km^2，服务人口约 15 万人（2020 年）。潮州市潮安区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5 年通过潮州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竣工验收。

潮州市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一级标准 A 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南一干渠（内关河），最终汇入南总干渠（鲅济河）。潮州市潮安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采用 CASS 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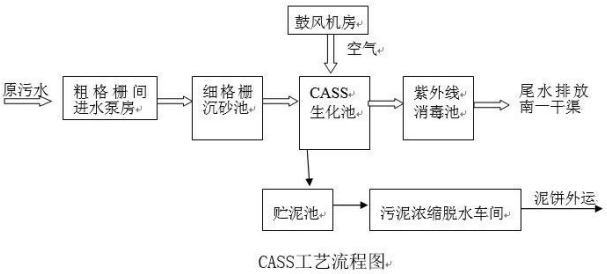

图4-1.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日均排放量为 0.54m^3/d，仅占污水厂处理规模（8 万 m^3/d）的 0.00068%，所占比较很小，在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表明扩建后全厂废水依托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依托性。

综上所述，项目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扩建后全厂污水经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方案的目标。

2.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DW001	116°39'40.788"E	23°27'18.468"N	0.013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有周期性规律	/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	COD_{Cr} BOD_5 SS NH_3-N	40 10 10 5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DB44/26	三级化粪池	是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扩建后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熬煮锅、成型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范围在60~85dB(A)之间。

表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素方法	噪声值dB(A)	
熬煮锅	设备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震、	30	类比法	45	8

搅拌冷却锅	设备噪声	频发	类比法	60	厂房隔声、规范操作、合理布局	30	类比法	30	8
糖果成型机	设备噪声	频发	类比法	85		30	类比法	55	8
自动波安装件	设备噪声	频发	类比法	80		30	类比法	50	8
打码封口机	设备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5		30	类比法	45	8
包装成形机	设备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5		30	类比法	45	8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一系列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1）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从源头上进行噪声防治。

（2）对进、排风机进行减振处理，并采用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处理；

（3）在设备底座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同时安装高效减振器。

（4）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避免设备故障引起的突发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上述治理和消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扩建后全厂员工 15 人。年工作 250 日，按 0.5kg/人·d 垃圾计，则扩建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1.87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2）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一般固废代码：142-001-39），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弃包装：在原料拆包、产品包装的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包装废物（一般固废代码：142-001-07），本项目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可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建设单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立专用固废贮存间，固废贮存间设有防渗漏、防雨、防火设施，固废堆放期不应过长。

表4-10.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75	置于生活垃圾收集桶	1.8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	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	1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弃包装		0.5		0.5	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糖果制造项目，厂内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达标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辩别》（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 号文），本项目基本不涉及风险单元和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Q=0＜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以及大气扩散沉降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7.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前面分析可知，项目的总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有关要求，设有应急救缓措施及救缓通道等。其次，在各种危险物品的储存、使用、运输等过程，应严

	格按照有关的要求执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合格，熟悉掌握专业技能。一旦发生火灾，灭火后清理的灭火材料等污染物（废水、固体废物等）均按相关要求全部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危害。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烟火，日常专人巡查，定期检修生产设施和消防器材； （2）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等其它可减少事故发生概率、降低事故发生后产生的影响的措施。 **7.5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可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MF001 生产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机械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弃包装，收集后可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烟火，日常专人巡查，定期检修生产设施和消防器材； ②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等其它可减少事故发生概率、降低事故发生后产生的影响的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废水	COD_{Cr}	0.0126t/a	/		0.0144t/a	0t/a	0.0270t/a	+0.0144t/a
	BOD_5	0.0063t/a	/		0.0072t/a	0t/a	0.0135t/a	+0.0072t/a
	SS	0.0063t/a	/		0.0072t/a	0t/a	0.0135t/a	+0.0072t/a
	氨氮	0.0013t/a	/		0.0014t/a	0t/a	0.0027t/a	+0.001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2t/a			1t/a	0.2t/a	1t/a	+0.8t/a
	废弃包装	0t/a			0.5t/a	0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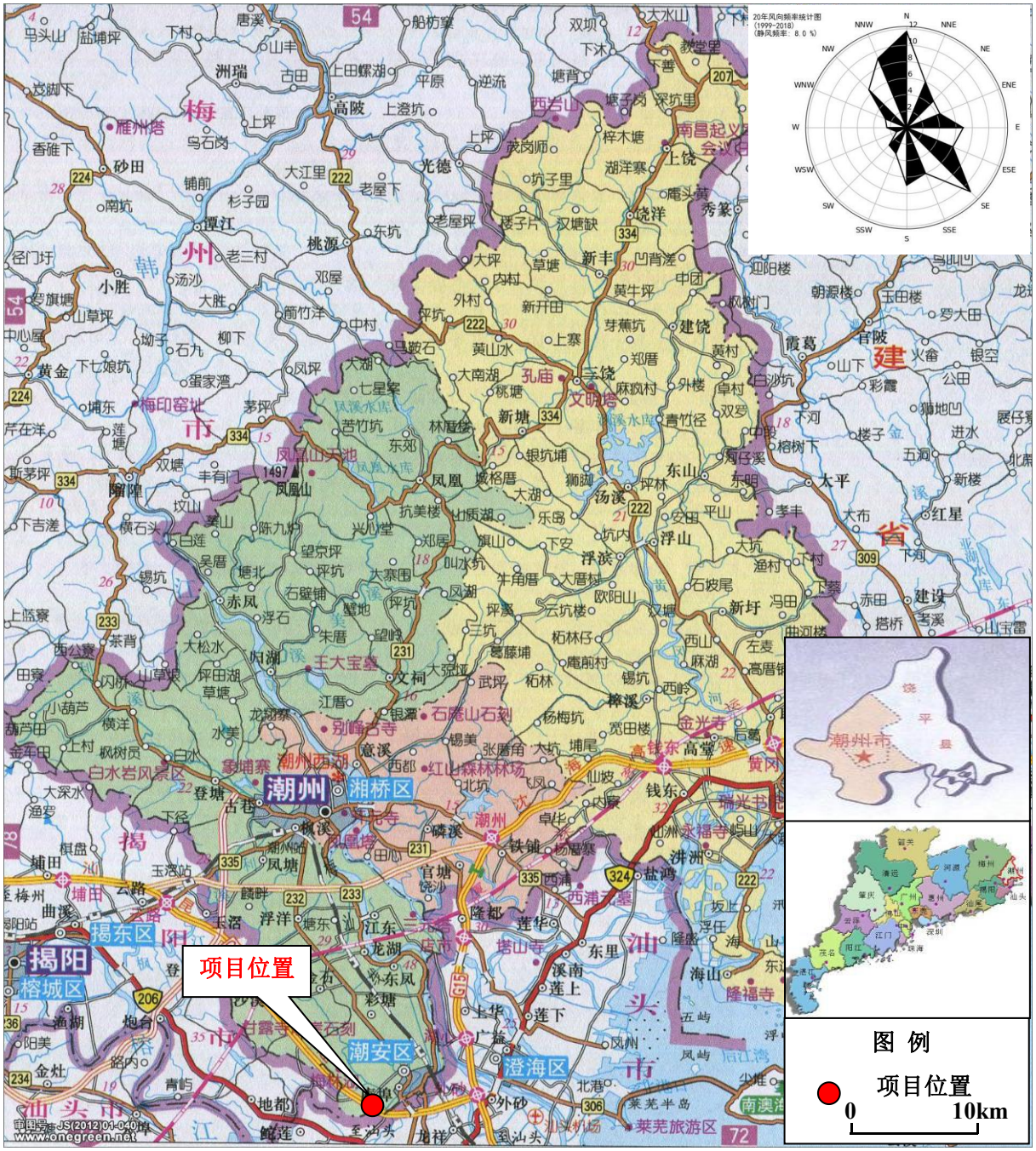

附图 2　扩建前后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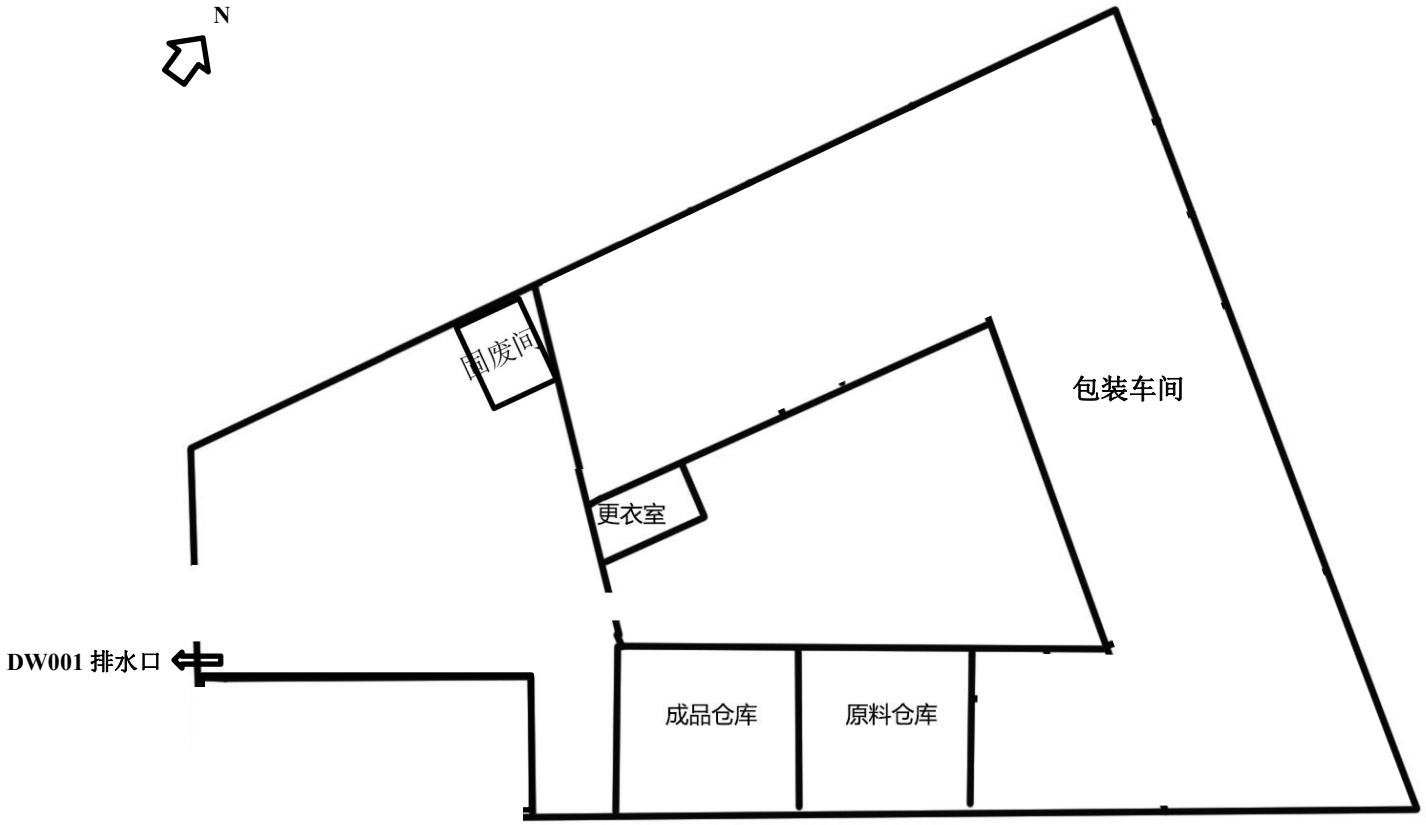

现有项目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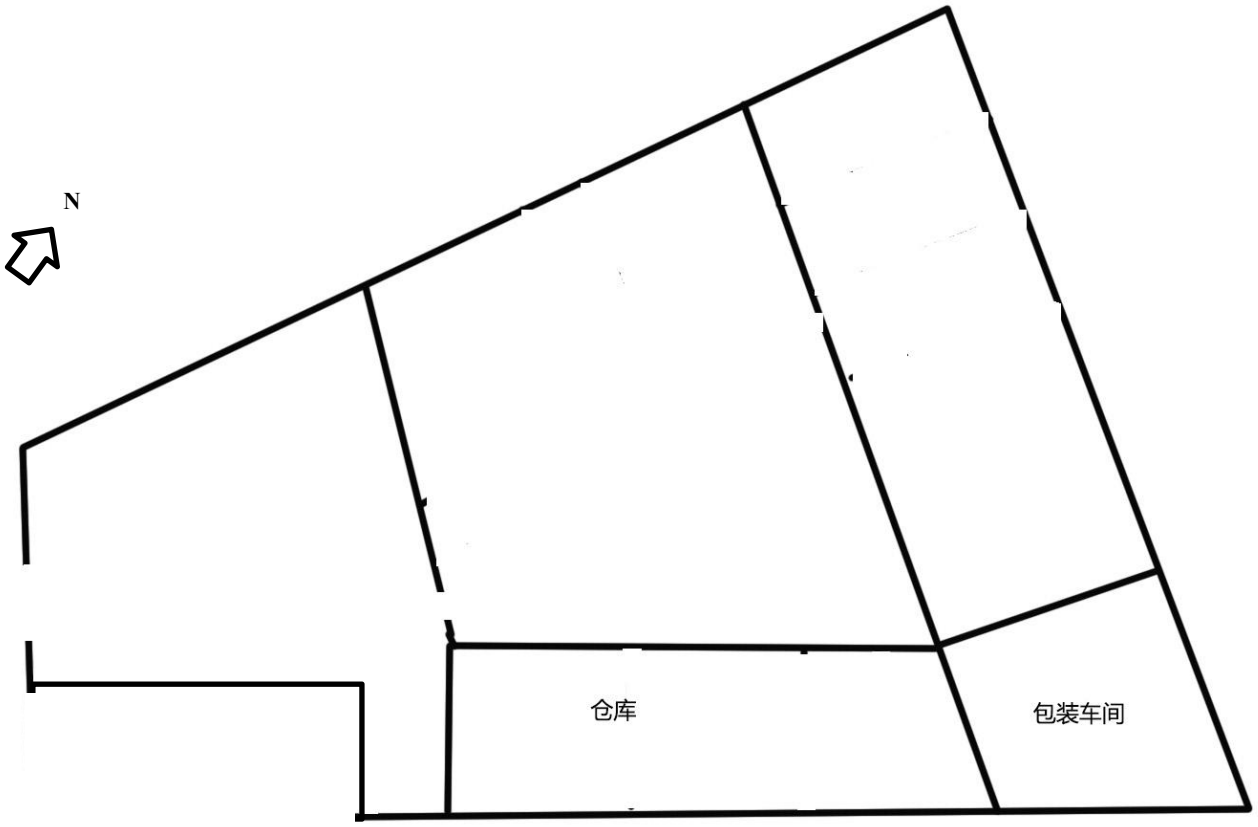

现有项目阁楼

N
暂存间
抽湿间
抽湿间
抽湿间
闲废间
更衣室
熬糖成型车间
DW001 排水口
办公室
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拆包间
配料区
现有项目占地
扩建项目新增占地

扩建后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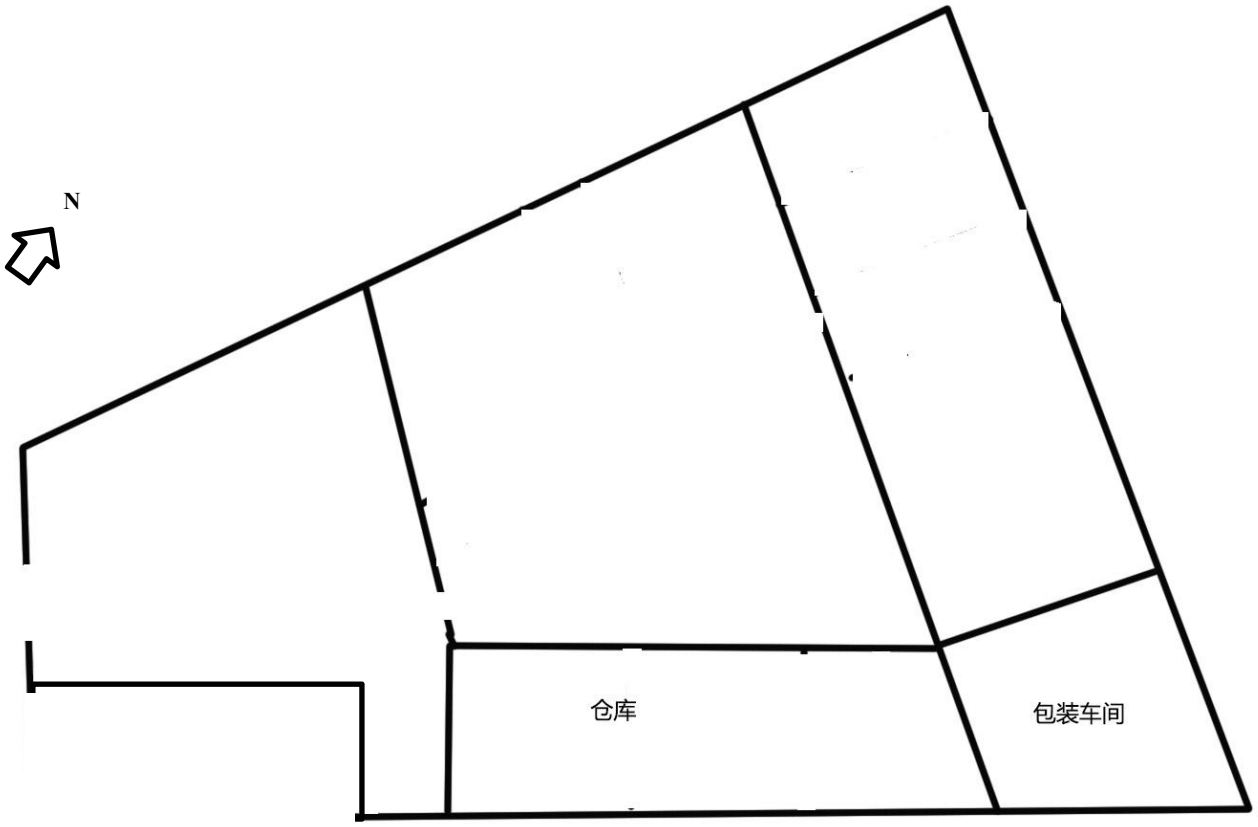

扩建后阁楼（保持不变）

附图 3　项目周围卫星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四至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西北侧：空地</td><td>东北侧：南总干渠支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东南侧：其他工厂</td><td>西南侧：小路及其他工厂</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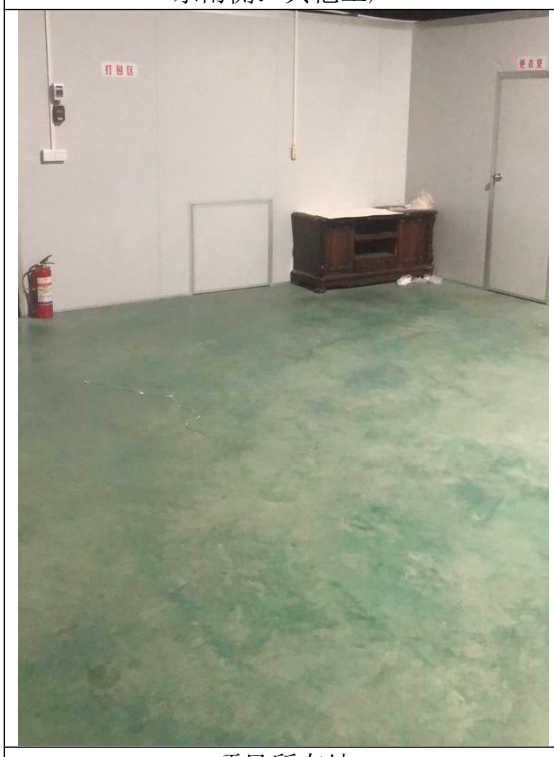 </td><td></td></tr>
<tr><td>项目所在地</td><td></td></tr>
</table>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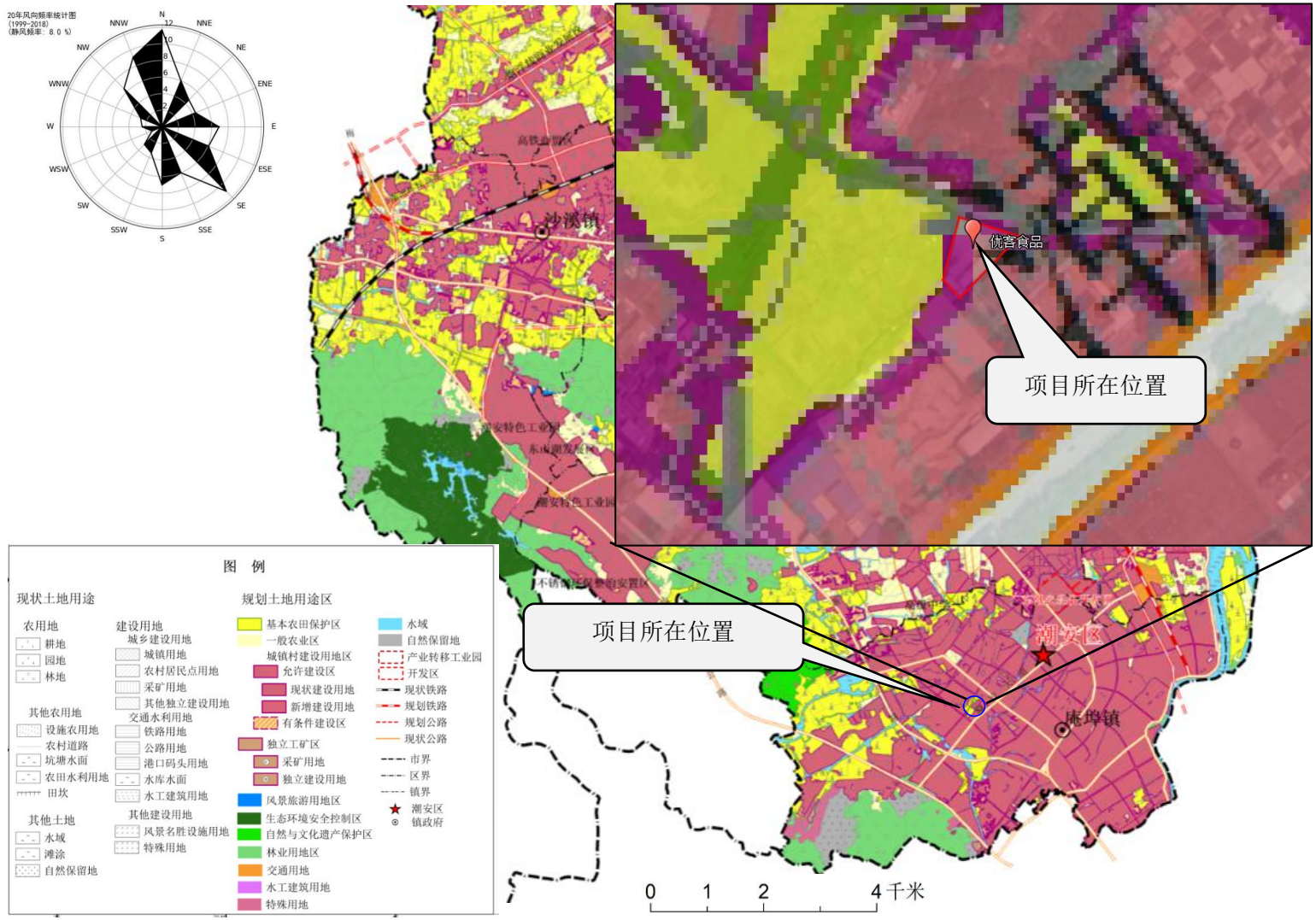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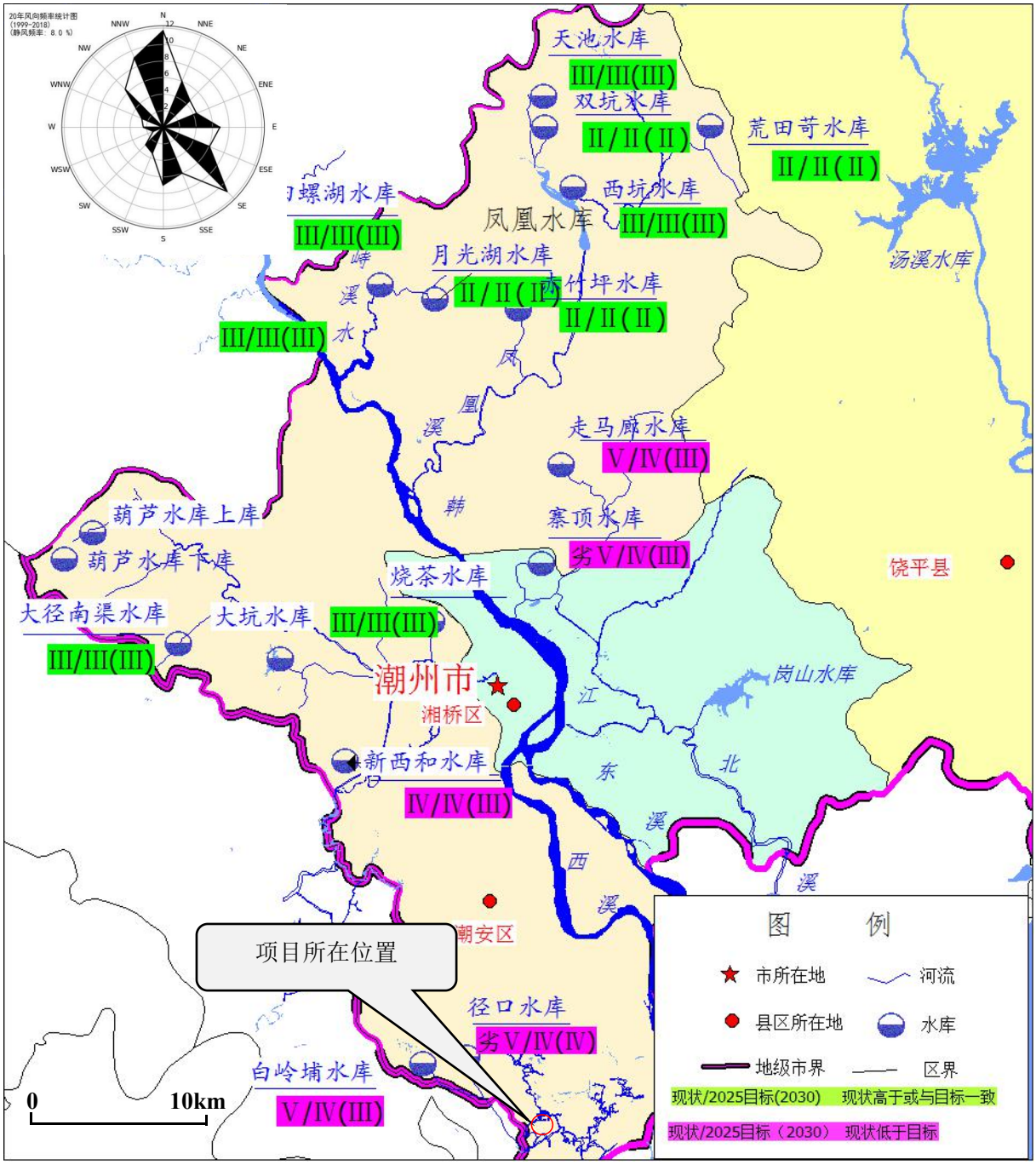

附图 8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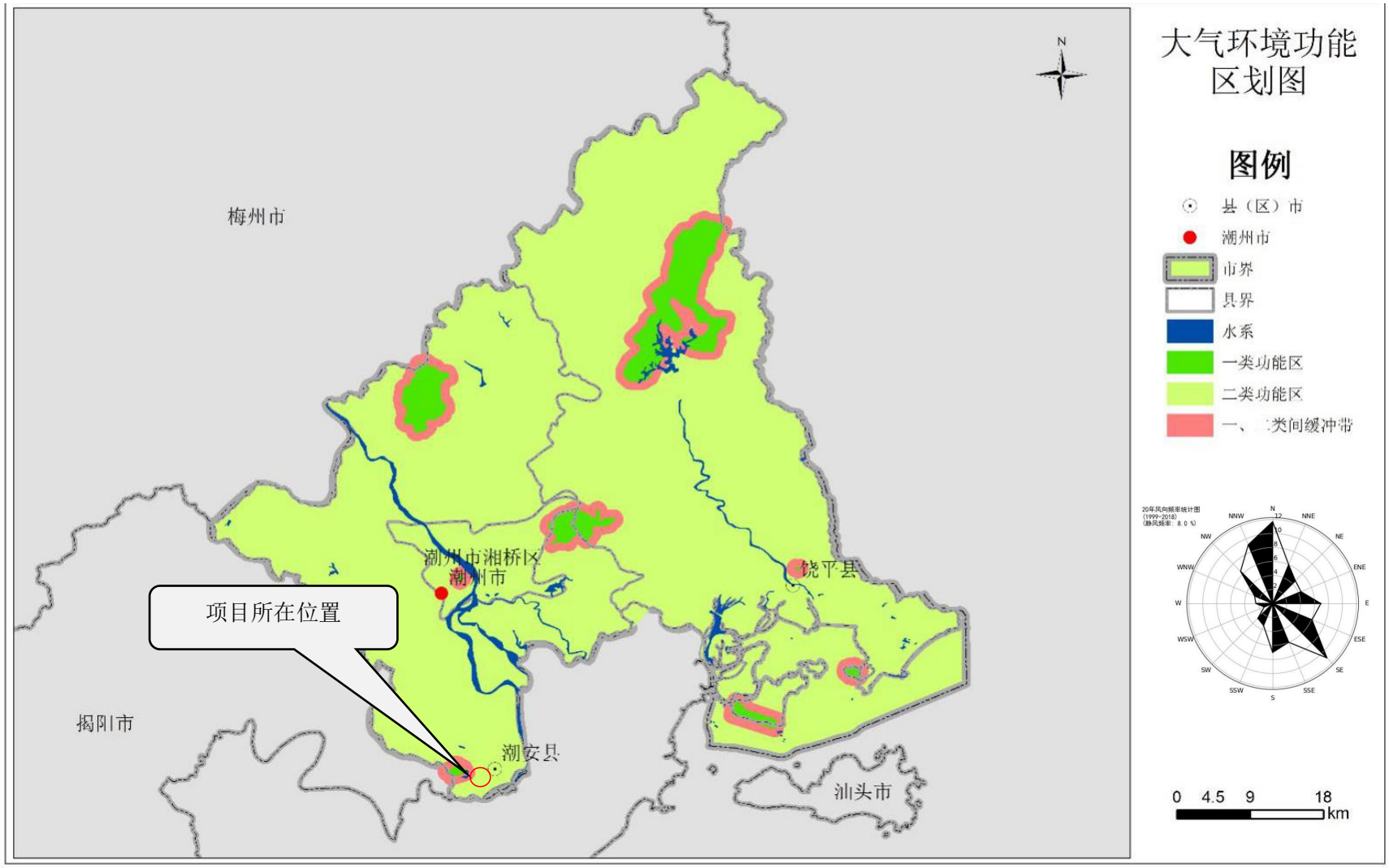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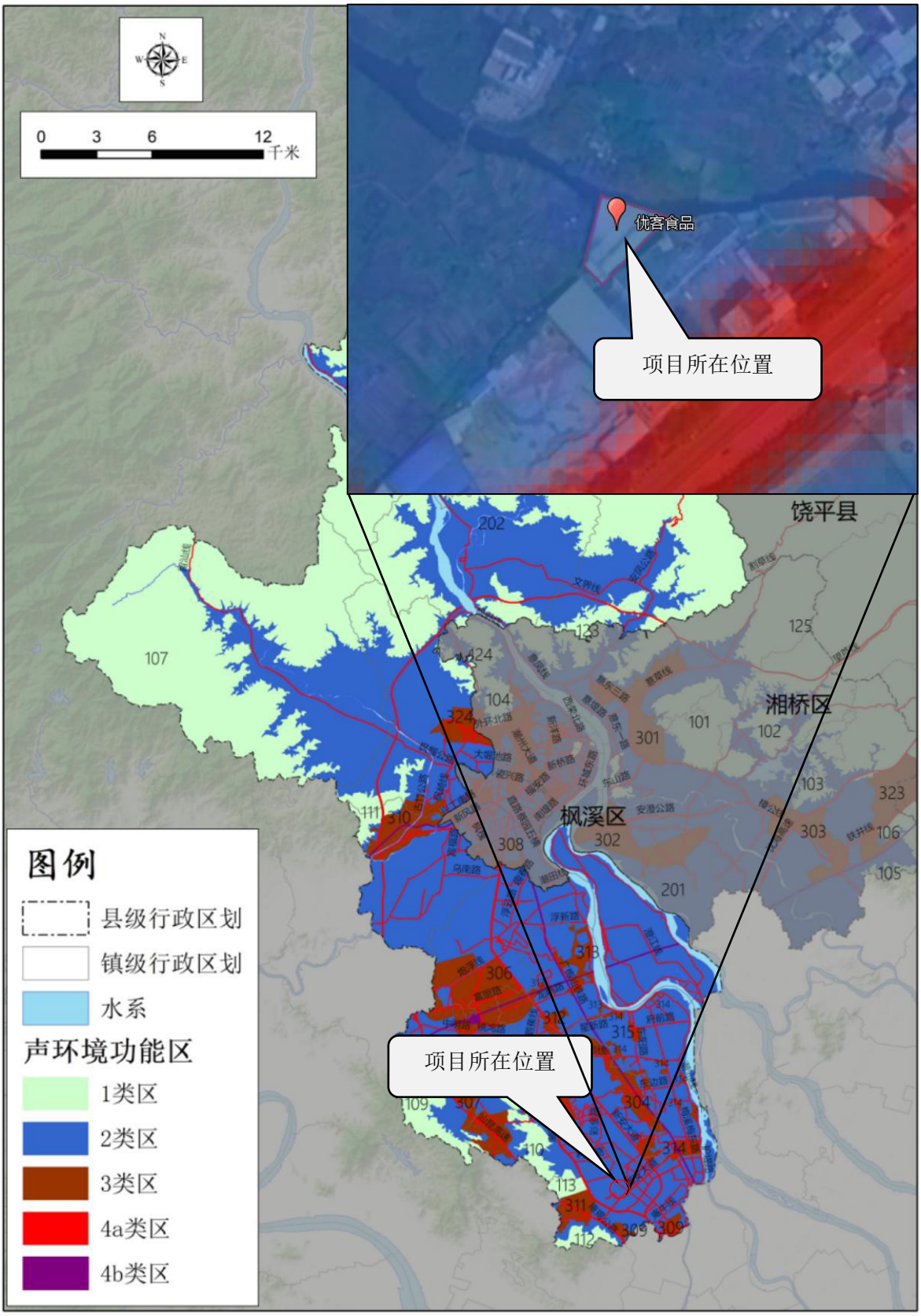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潮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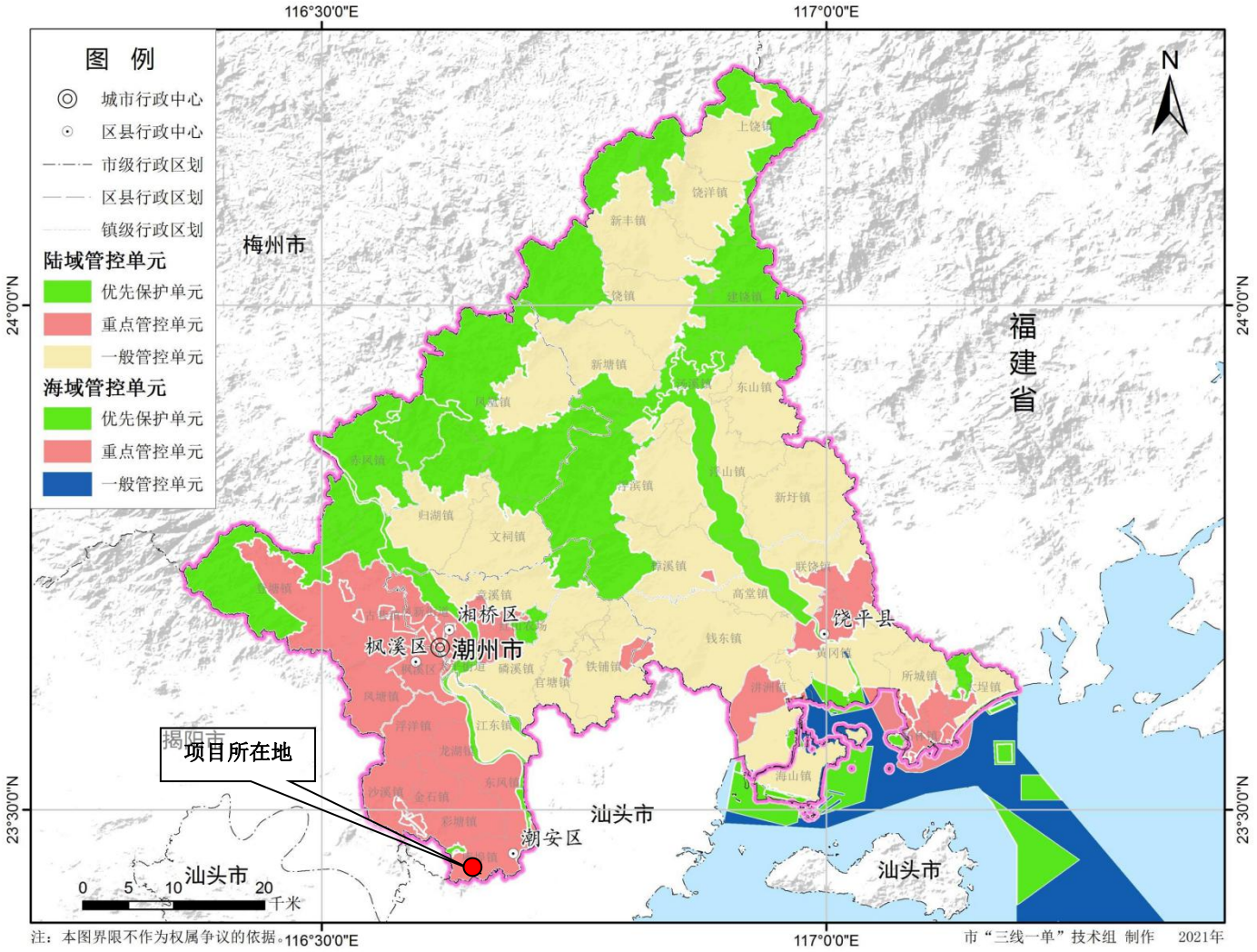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引用的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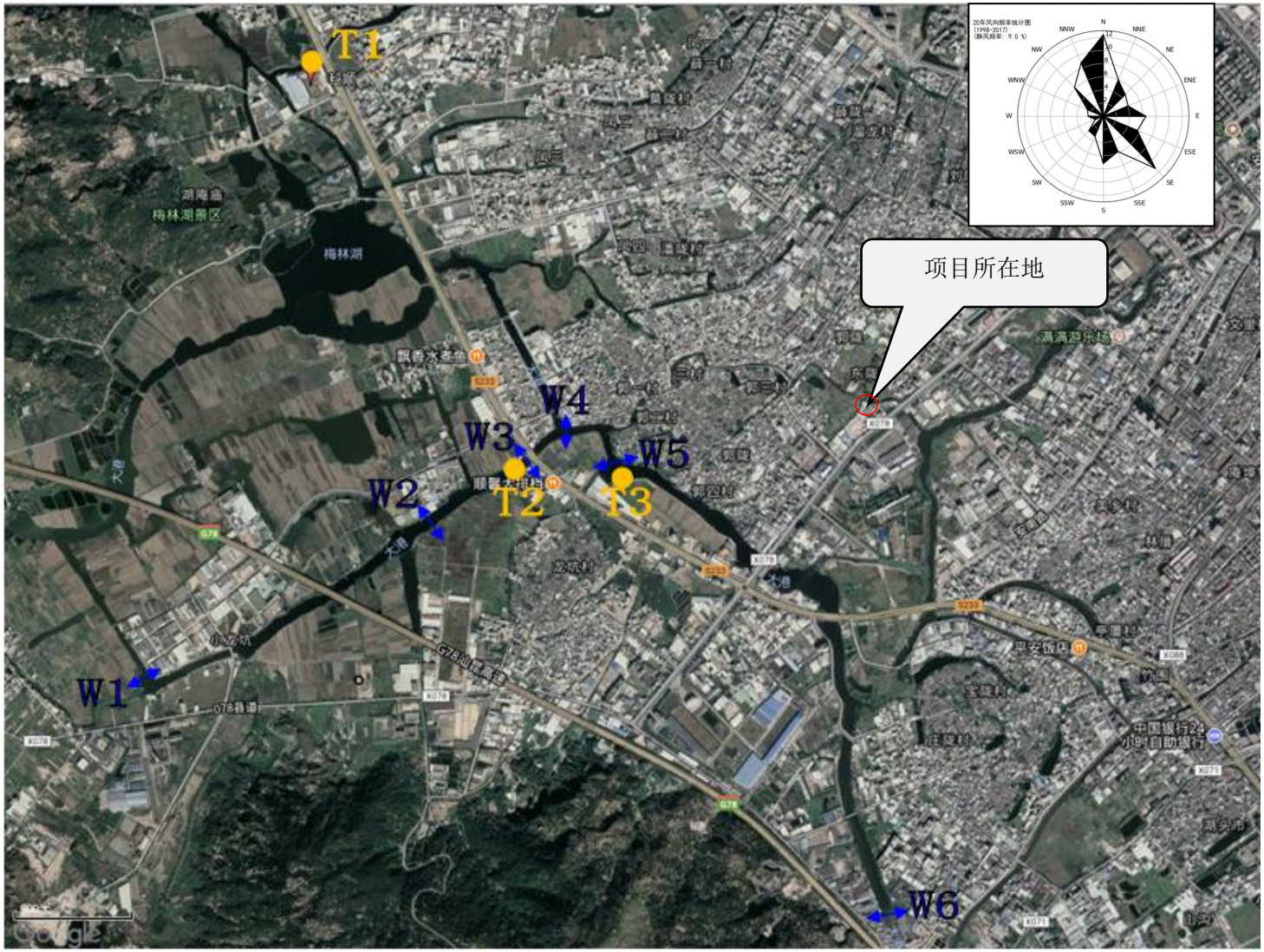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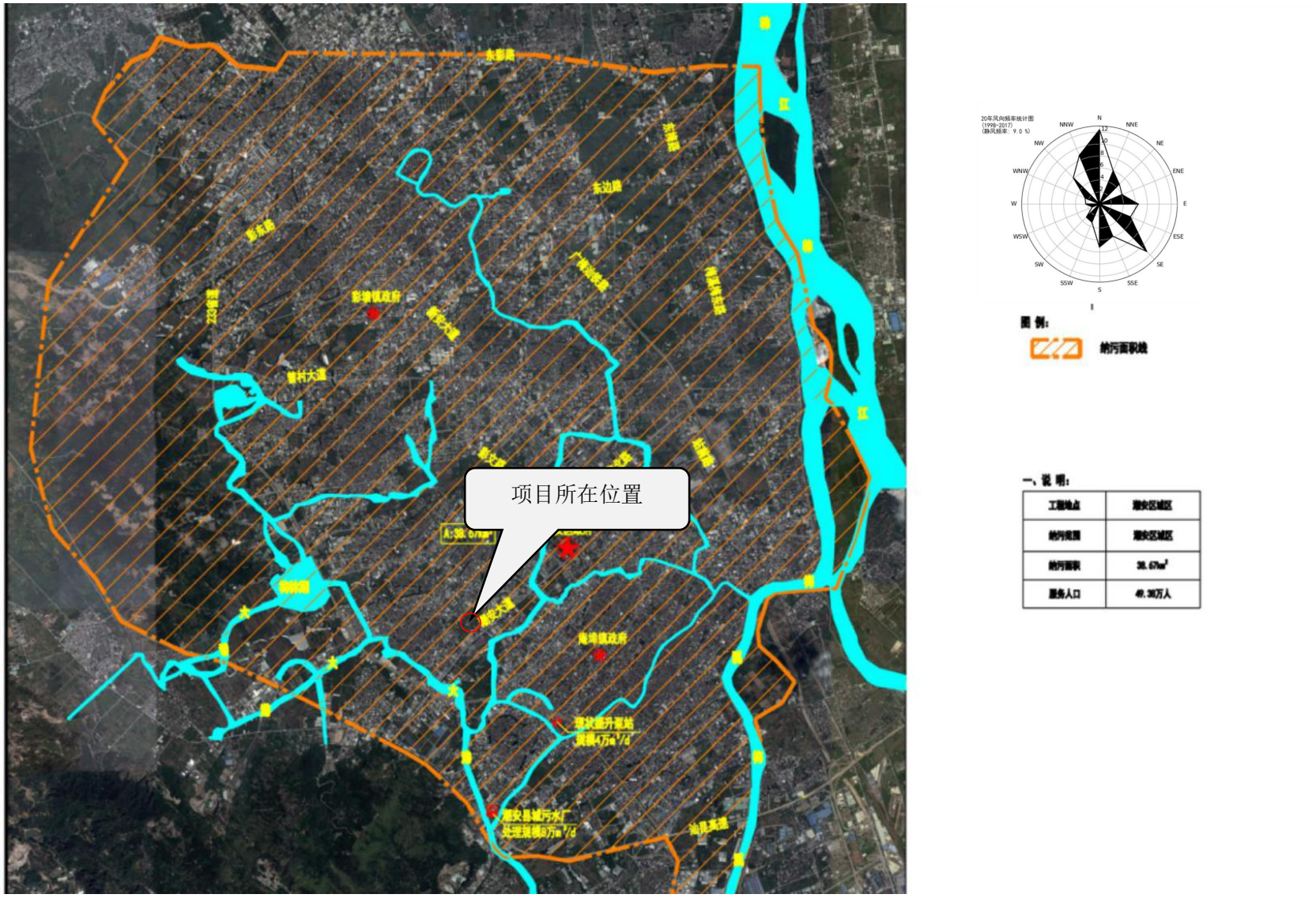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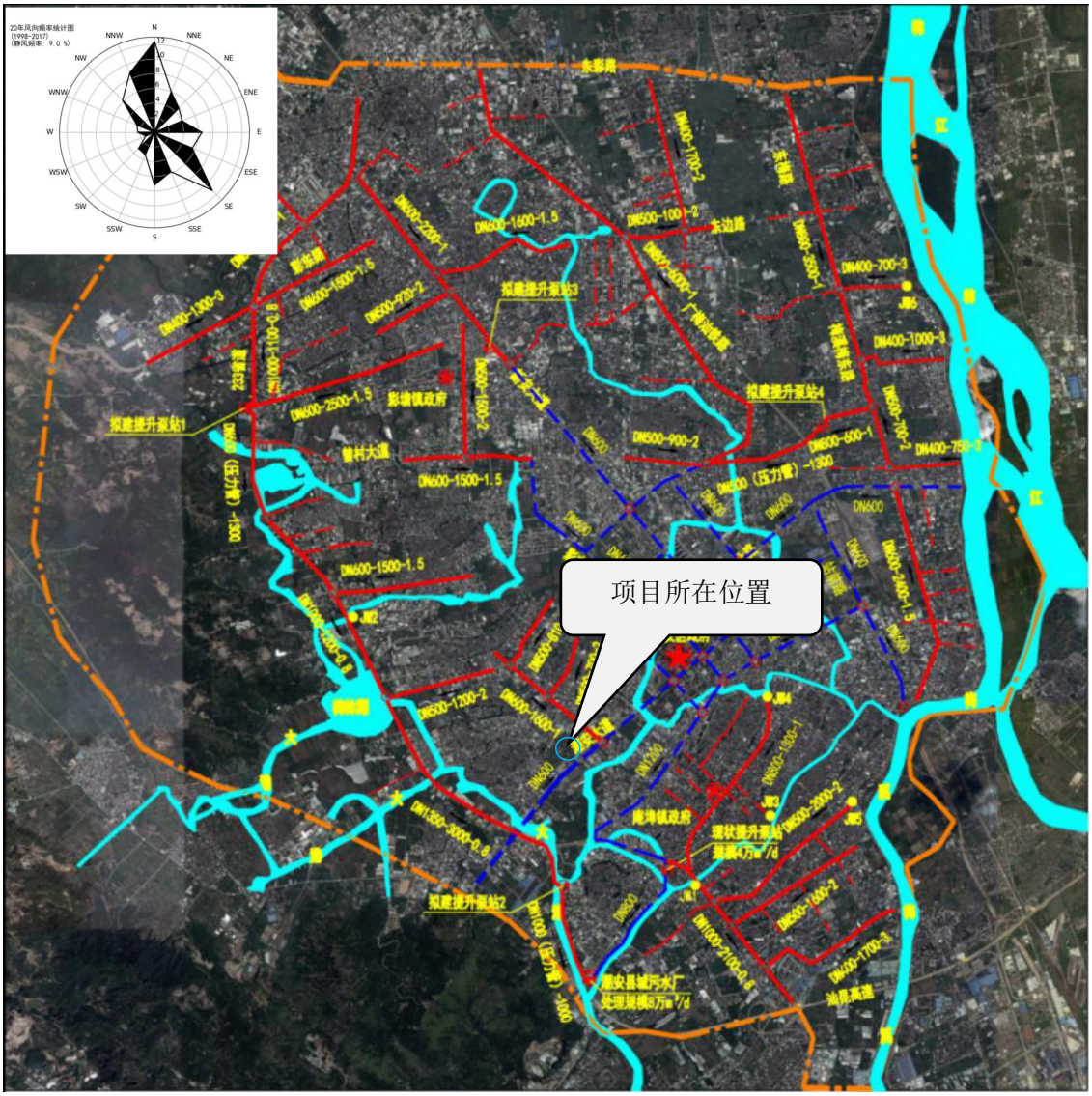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北昌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湖州市湖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湖州市湖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A51302E03

名　　称　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田下片

法定代表人　郭斯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糖果制品、巧克力制品、果冻、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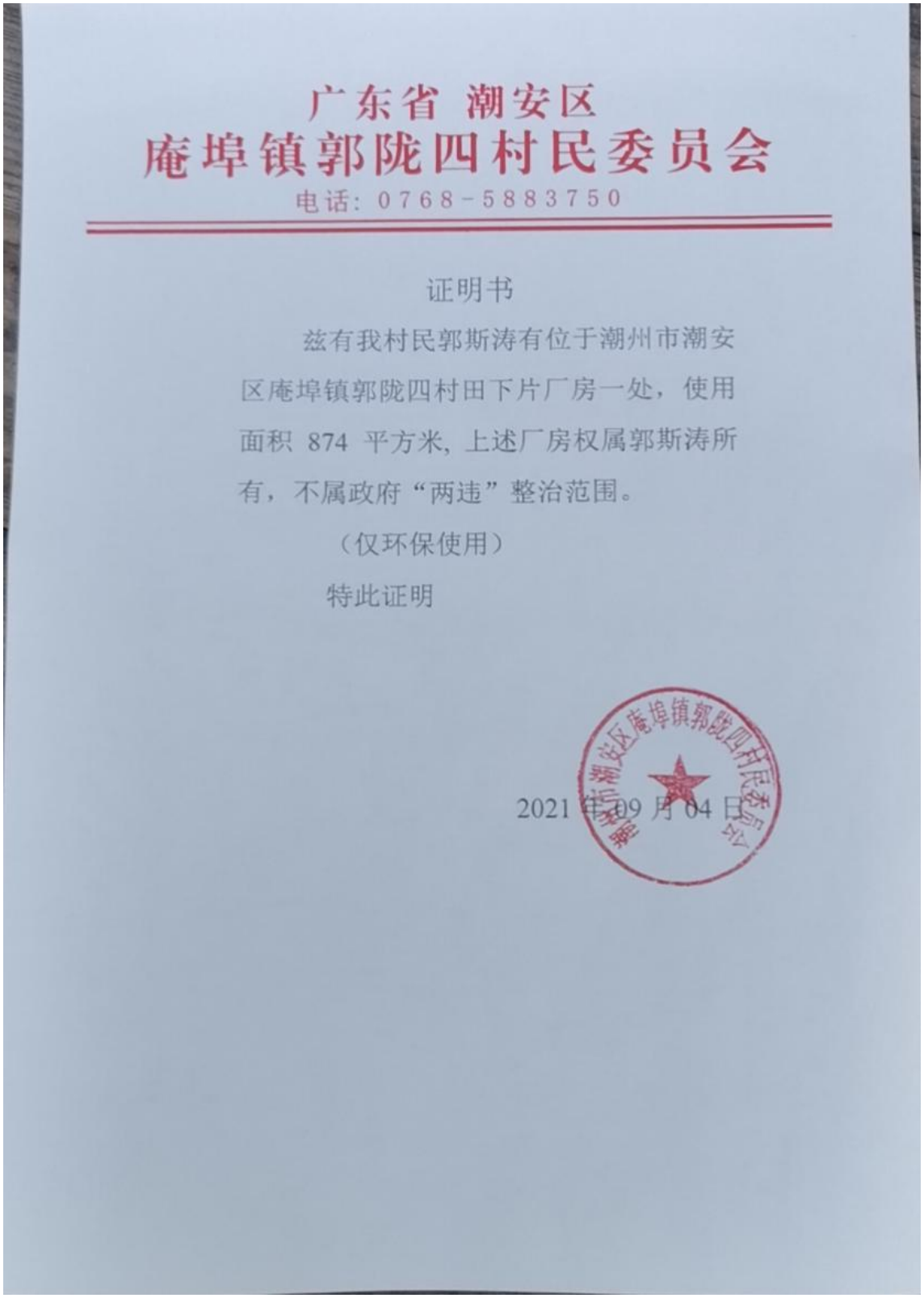

广东省 潮安区
庵埠镇郭陇四村民委员会
电话：0768-5883750

证明书

兹有我村民郭斯涛有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田下片厂房一处，使用面积 874 平方米，上述厂房权属郭斯涛所有，不属政府“两违”整治范围。

（仅环保使用）

特此证明

2021 年 09 月 04 日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103MA51302E03001W

排污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田下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1302E0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有 效 期：2020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引用的监测报告

万田检测

检测报告

201719011023

报告编号：H1900059　　报告日期：2019-02-01　　第 1 页 共 19 页

被 测 单 位 ： 潮州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砂一村梅林片

检 测 类 型 ： 环境现状监测

检 测 类 别 ： 地表水、环境空气、河流底泥、噪声

采 样 日 期 ： 2019-01-14 至 2019-01-20

检测单位：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05150020360

吴洋洋　　马要武　　王侠文

编制：吴洋洋　　审核：马要武　　签发：王侠文

表 2 地表水采样记录

监测点位	地理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项目排污口上游 2000m W1	23.445036°N，116.630859°E	2019-01-14	黄色、无异味、无水面油膜及漂浮物
		2019-01-15	
		2019-01-16	
项目排污口上游 500m W2	23.451118°N，116.642699°E	2019-01-14	浅黄色、臭、无水面油膜及漂浮物
		2019-01-15	
		2019-01-16	
项目排污口 W3	23.453217°N，116.647217°E	2019-01-14	浅黄色、微臭、无水面油膜及漂浮物
		2019-01-15	
		2019-01-16	
项目排污口下游 200m 与大港河支流交汇处 W4	23.454626°N，116.649806°E	2019-01-14	浅黄色、微臭、无水面油膜及漂浮物
		2019-01-15	
		2019-01-16	
项目排污口下游 1000m W5	23.452729°N，116.649893°E	2019-01-14	浅黄色、臭、少量水面油膜及漂浮物
		2019-01-15	
		2019-01-16	
项目排污口下游 3000m W6	23.433742°N，116.6662996°E	2019-01-14	浅灰色、无异味、少量水面油膜及漂浮物
		2019-01-15	
		2019-01-16	

表 3 河流底泥采样记录

采样点位	地理坐标
项目所在地北侧南总干渠支流 T1	23.467375°N，116.636691°E
大港河（项目排污口附近）T2	23.785833°N，116.633333°E
大港河（项目排污口下游 1000m）T3	23.451310°N，116.653909°E

采样/记录人员：肖泽伦、黄跃

万田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1900059　　报告日期：2019-02-01　　第 14 页 共 19 页

表 1-6 地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1-14		2019-01-15		2019-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水温	℃	21.0	21.3	22.0	22.1	21.7	21.7
2	pH 值	无量纲	7.17	7.15	7.20	7.15	7.18	7.13
3	溶解氧	mg/L	3.11	3.71	3.67	3.06	3.18	3.87
4	COD_{Cr}	mg/L	35	73	54	41	35	59
5	BOD_5	mg/L	10.6	23.1	17.6	13.4	11.5	21.9
6	悬浮物	mg/L	65	70	62	62	68	70
7	氨氮	mg/L	1.13	1.08	1.25	1.09	0.98	0.95
8	总氮	mg/L	1.83	2.19	1.99	1.99	2.11	1.97
9	总磷	mg/L	0.310	0.286	0.348	0.401	0.366	0.407
10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11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12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2	0.11	0.17	0.10	ND
14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15	锌	mg/L	0.079	0.077	0.079	0.078	0.081	0.080
16	镍	mg/L	ND	ND	ND	ND	0.008	0.060
17	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18	锰	mg/L	0.009	0.008	0.003	0.011	0.011	0.003
19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20	砷	mg/L	2.1×10^{-3}	2.3×10^{-3}	1.8×10^{-3}	2.0×10^{-3}	2.3×10^{-3}	2.3×10^{-3}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1.8×10^{6}	1.6×10^{6}	1.7×10^{6}	1.6×10^{6}	1.9×10^{6}	1.4×10^{6}

备注：
1. 监测点位：项目排污口下游3000m W6；
2.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员：黄跃、肖泽伦、谢丽娇、谢春青、陈雯戈、陈丹萍、林贵东、邱梓珣、王杰清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噪声 L_{eq}, dB(A)					
		昼间			夜间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2019-01-14	厂界东侧外 1mN1	53.9	—	—	47.9	—	—
	厂界西侧外 1mN2	58.2	—	—	48.6	—	—
	厂界南侧外 1mN3	54.0	—	—	46.7	—	—
2019-01-15	厂界东侧外 1mN1	56.7	—	—	48.2	—	—
	厂界西侧外 1mN2	58.9	—	—	49.0	—	—
	厂界南侧外 1mN3	57.3	—	—	48.8	—	—

分析人员：肖泽伦、黄跃

附件 监测布点图

图 1　地表水和底泥监测布点图